

足球規則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公佈



正中書局印行

足球規則

第一章 球場

第一條 球場之大小

球場爲正長方形之平面（如圖），其大小以長一百至一百三十碼，闊五十至一百碼爲度。（國際比賽之球場長一百十碼至一百二十碼，闊七十至八十碼）。無論如何，球場之長度必須大於闊度。

第二條 球場之規劃

球場之四周，應有清晰之界線，線闊，不得超過五吋，且不得做成V形之凹溝。兩端之短線，謂之端線。兩邊之長線，謂之邊線。邊線應與端線成直角。場之四角，各樹一平頂之旗竿，竿長至少五呎，上懸小旗一方，謂之角旗。場之中間，應劃一線與端線平行，橫截球場爲二等



區，謂之中線。中線之兩端，在邊線之外，得各樹一與角旗相同之旗。場之中心，應作一清晰之記號，外圍以半徑十碼之圓圈，謂之中圈。

第三條 球門區域

球場之兩端，距球門柱兩旁各六碼處，各劃一線，長六碼，與端線成直角。其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謂之球門區域。

第四條 罰球區域

球場之兩端，距球門柱兩旁各十八碼處，各劃一線，長十八碼，與端線成直角，其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謂之罰球區域。距端線十二碼處，正對球門之中心，各作一清晰之記號，謂之罰球點。以罰球點爲圓心，以十碼爲半徑，在罰球區域外各劃一弧線，其兩端與罰球區域之橫線相接。

第五條 角球區域

以角旗竿爲中心，在場角內各劃半徑一碼之九十度圓弧，在此弧內之地面，謂之角球區域。

第六條 球門

球門以一橫木架於二直柱上做成，垂直豎立於端線上，左右距離角旗應相等。二柱之內面相距八碼。橫木之下面離地八呎，柱面之闊及橫木之厚，至多五吋。

球門後面，得裝球網，繫於柱及橫木之上，但須另用木架撐起，使守門員得有充分空間可以活動。網之下邊，應釘牢於地上。

第二章 球

第一條 球

球爲圓形，其圓周以二十七吋至二十八吋爲度，球之外壳，應以熟皮爲之。球之構造，不得含有危害球員之質料。球之重量，於開始比賽

時應在十四英兩（盎司）至十六英兩之間。

第三章 球員

第一條 球員人數

比賽時分兩隊，每隊球員至多十一人，其中一人爲守門員。比賽中守門員得與其他球員中一人交換位置，但在交換之前，應先報告裁判員。

第二條 球員替補

球員受傷時或因其他原因，得用替補員替代，但須待死球時行之，並先向裁判員報告。替補員以二人爲限，被替出之球員不得再行加入比賽，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得替補。（國際比賽無替補員）。

〔罰則〕球員與守門員交換位置，事先未報告裁判員，如該球員在罰球區域內用手，應被罰十二碼球。比賽進行中，球員未得裁

判員之允許而離場（除不經意而偶犯外），應認爲不正當之
行爲。

第四章 球員之裝備

第一條 球鞋

球員之裝備，不得有足以危害他球員之物件。球鞋必須合於下列規定：不論橫條或釘柱，應用皮革或軟橡皮製成；釘頭不得露於皮外；橫條必橫裝而齊平，每條之闊不得少於半吋，其長應與鞋底之闊相等，並將外角削圓；釘柱應爲圓形直柱，不得成椎形或有尖頭，其直徑不得少於半吋。釘柱及橫條並用亦可，但須合於規定。橫條及釘柱，不論在鞋底鞋根處，均不得高於半吋。金屬板雖用皮革或橡皮包蓋，亦不准使用。

第二條 球衣

球員通常所穿球衣，包括上衣，短褲及球襪。守門員所穿球衣顏色，應與其他球員有顯著之分別。

〔罰則〕球員違犯本章規定者，應令暫時離場，該球員在未報告裁判員並經認為已合於球員裝備之條件前，不得進場。進場應在比賽停止之時。

第五章 裁判員

比賽應指聘裁判員一人担任裁判，其職權如左：

第一條 裁判員之權力

裁判員應執行規則，判決任何爭點，其判決之關於比賽結果及事實者，為最後之判決。中圈發球笛聲起時，其職權即開始行使，比賽暫停之時，發生犯規彼亦有處罰之權。但彼認為處罰犯規者之結果，將使犯規之球隊反而獲得利益時，得不予執行。

第二條 記分計時

裁判員應記錄比賽之成績；兼計比賽時間。比賽中因球員受傷或其他原因，而損失之時間應予扣除，使規定之比賽時間能十足運用。

第三條 停止及結束比賽

裁判員遇比賽中有不合規則之任何情事，或觀眾擾亂，或其他原因認為有令比賽停止之必要時，有權停止或結束比賽。如比賽被停止或結束，裁判員應於二日內將經過情形，用書面報告該比賽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警告球員

裁判員自入場時起，有權對任何球員之有非常符為者發出警告，屢犯者並得取消其繼續參加該次比賽之資格。遇有上項情事發生時，裁判員應於二日內用書面將違犯球員之姓名報告該比賽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准許入場

裁判員在未得其准許之後，除參加比賽之球員及巡邏員外，不許任何入進入球場。

第六條 球員受傷

裁判員認為球員有受重傷者，應即停止比賽，並將該受傷球員用最快之方法移至場外，然後繼續比賽，如球員僅受輕傷，比賽不應停止，而須待死球時處理之。球員受傷而能自行走出界線者，不得在場內料理其傷處。

第七條 取消資格

球員有過分惡劣之行爲者，裁判得不經警告而立即取消其繼續參加比賽之資格。

第八條 指示比賽重行開始

每逢比賽停頓後，重行開始時，裁判員應用信號指示。

第六章 巡邊員

第一條 巡邊員之職權

比賽應指聘巡邊員二人，其職權（受裁判員判決之節制）為指示球出界，及應屬何隊踢角球，球門球，或擲球入界。

第二條 襄助裁判員

巡邊員應襄助裁判員依照規則控制比賽。

第三條 巡邊員得更換

巡邊員對於比賽作不當之擾亂，或有不正當之行為者，裁判員得停止其服務，並指聘他人代替之。（裁判員應將此情形報告該巡邊員之所屬團體）。巡邊員應由主隊供給小旗一面，以作信號用。

第七章 比賽時間

第一條 比賽時間

比賽時間，除雙方同意變更者外，應為相等之上下兩半時，每半時四十五分鐘。但(甲)每半時中因故損失之時間應予扣除，此項損失時間之多寡由裁判員決定之。(乙)遇任何半時時間終了時，或終了後發生罰十二碼球，則應延長至罰完時止。

第二條 休息時間

上半時完畢，應有休息時間。休息時間除得裁判員同意者外，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八章 開始比賽

第一條 選擇方位及發球權

比賽開始前，應由與賽之兩隊抽籤，抽中者於方位及發球權二者之

簡有選擇權。

第二條 發球

開始比賽，應由裁判員鳴笛踢定位球（即將球置於場之中心踢出），由球員一人將球踢入對隊之半場內。球未發出前，每一球員應在本隊之半場內，而發球隊對隊之每一球員，應保持離球十碼以外之地位。球踢出後，須滾動至與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時，比賽方得謂已開始。踢球之球員，在球未經他球員踢過或觸及前，不得連踢。

〔罰則〕違犯本章第二條時應重行發球。但踢球者在球未經他球員觸及或踢過後二次踢球時，應罰由其對隊球員在犯規處踢間接任意球。發球不能直接勝球。

第三條 勝球後開始

某隊勝一球後，應由負該球之球隊依照前條之規定，使比賽重行開始。

第四條 下半時開始

下半時比賽開始時，兩隊應互易方位，並由上半時比賽開始時發球之對隊發球。

第五條 比賽暫停後開始

比賽因故暫停後，除本規則已有規定，或停止前一瞬間，球未越出邊線或端線者外，應由裁判員在停止時球之所在地拋球。拋下之球着地時比賽即開始。如球拋下後，未經球員接觸前越出邊線或端線之外，裁判員應重拋。球員在球未着地前，不得踢球。拋球時沒有不合本條之規定時，應重拋。

第九章 比賽進行及死球

第一條 死球

遇下列情形時成死球，比賽停止進行：(甲)球之全體在地上或空中

越過端線或邊線時；(乙)裁判員令比賽停止進行時。

第二條 比賽繼續進行

除死球時外，比賽自始至終應繼續進行，下列情形亦包括在內：(甲)球從球門柱，橫木或角旗竿上彈回場內時；(乙)球從身在場內之裁判員或巡邊員身上彈落時；(丙)想像之犯規發生後，至判定其爲犯規時。

第十章 記分方法

第一條 勝一球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凡球之非被攻隊球員擲入，帶入，或用手或臂推入，而從球門柱之間，橫木之下，全體穿過球門線時，謂之勝一球。

第二條 橫木脫落

比賽進行中，如橫木因故脫落，球適入門，如裁判員認為球之高度在橫木應有之位置下者，得判作勝一球。

第三條 勝負

在整個比賽時間中，某隊勝球較多者為優勝。若雙方均未勝球或勝球數目相等時，比賽結果為和局。

第十一章 越位

第一條 越位

同隊球員踢球之時，球員所立地位與對方端線間之距離，如較球與對方端線間之距離為近，該球員為越位。

但下列情形為例外：

- (甲) 球員所立地位在本隊之半場內者；
- (乙) 有對隊球員二人較其更近於端線者；
- (丙) 最後觸球或踢球者，為對隊球員者；

(丁)該球員直接接得球門球，角球，界外擲入之球，或裁判員拋球時踢出之球者。

(罰則)違犯本條者，應罰由對隊球員在犯規處踢間接任意球。

第二條 處越位地位可不罰

球員處越球地位，除裁判員認該球員阻礙比賽或對手之行動，或利用其越位地位以謀得利益者外，不宜處罰。

第十二章 犯規及不正當行爲

第一條 犯規

球員有意違犯下列各款者，應判作犯規並予處罰。

(甲)踢，打，或跳起壓撞對隊球員。

(乙)絆或摔或意圖摔倒對隊球員，或在對隊球員之前或後蹲伏以圖將其絆跌。

(丙) 用手觸球，如以手或臂將球攜帶，擊拍或推送。(本款對守門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不適用)。

(丁) 用手或伸展手臂以阻擾或推其對隊球員。

(戊) 猛烈或有危險性之撞人；或除對隊球員有阻礙之行動外，由其後而衝撞。

〔註〕本款之意義，並非指所有衝撞動作均須處罰。如裁判員認衝撞時，雙方處於極公平之地位。且球在雙方可能踢或搶得之距離以內，而雙方均以踢或搶球爲目的時，得容許之。

第二條 不正當行爲

球員有違犯下列各款者，應判作犯規，並予處罰：

(己) 衝動守門員，但守門員手中持球，或阻礙其對隊球員，或在球門區域以外時爲例外。

(庚) 任守門員者，攜球行走，如手中持球，行進至四步以上，而未將球向地上拍運。

(辛)比賽開始後加入比賽，或比賽進行中回入場內，而未向裁判員報告。

(壬)踢球之方式在裁判員認為危險者。

(癸)有不正當或不合運動道德之行爲者。

〔罰則〕一、在罰球區域外 違犯(甲)、(乙)、(丙)、(丁)、(戊)、各款者，由其對隊球員在犯規發生處踢直接任意球。

二、在罰球區域內 (子)攻隊球員違犯(甲)、(乙)、(丙)、(丁)、(戊)、各款者，由守隊球員在犯規發生處踢直接任意球。攻隊球員違犯(庚)款者罰間接任意球。(丑)守隊球員違犯(甲)、(乙)、(丙)、(丁)、(戊)各款者，應處罰十二碼球。凡在罰球區域內發生犯規時，如比賽在進行中，則不論球在何處，均得處罰十二碼球。(寅)違犯(巳)款者罰間接任意球。

三、在罰球區域內或外 球員違犯(壬)或(癸)款者，由其對隊球員在犯規處踢間接任意球。

四、球員違犯(辛)款，例應處罰，適又犯一較重之規則，則應依後者之規定處罰。

遇下列情形時，應予球員以警告：

一、發球開始比賽後加入比賽，或比賽進行中，回入場內，而未向裁判員報告者。

二、屢次違犯本規則之某條或某款者。

三、用言語或行動對裁判員之判決表示不滿或反對者。

四、有不正當或不合運動道德之行爲者。

除警告外，如比賽因之停頓，則應照下列方法重行開始：

(甲)如屬第一款，在違犯處由裁判員拋球。

(乙)如屬第二第三第四款，在違犯處由對隊球員踢間接

任意球。

遇下列情形時，應取消球員資格：

一、受警告後續有不正當行爲發生者。

二、有惡劣之行爲者，如出言不遜或無理，或裁判員認其屬

球方法極度不合時，如取消球員資格之原因，規則內並無規定處罰方法者，則比賽停止後重行開始時，應由對隊球員在違犯處踢間接任意球。

第十三章 任意球

第一條 直接及間接任意球

任意球分下列二類：

(甲)直接任意球 攻隊得直接從此勝一球。

(乙)間接任意球 除球入門前經踢任意球者以外之任何球員踢着或觸着外，不得直接勝一球。

第二條 任意球之踢法

踢直接或間接任意球時，均須按列規定執行：

(甲)被罰隊之球員，除立於本方門球柱間之端線外，在球未踢出而

比賽認爲已進行之前，不得迫近 離球十碼之距離以內。有違犯本款者，裁判員應延遲任意球執行，至均合法時爲止。

(乙) 球至少須滾動至與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時，始得認爲比賽已開始進行。

(丙) 踢球前球須放定，踢球之球員在球未經他球員踢過或觸及前，不得連踢。

(丁) 任意球之由守隊在本方罰球區域內執行者，球應直接踢至罰球區域之外，不得由守門員用手接球踢出。違者重踢。

(罰則) 如踢球之球員在球未經他球員踢過或觸及前連踢，應罰由其對隊球員在犯規處踢間接任意球。

第十四章 十二碼球

第一條 十二碼球踢法

踢十二碼球時，球應放定於罰球點上並按下列規定執行：

(甲)除踢十二碼球之球員及對隊守門員外，其餘球員應立於球場之內，罰球區域之外，並至少須離罰球點十碼。

(乙)被罰隊之守門員，在球未踢出前，必須立於本方球門柱間之端線上，雙足不得移動。

(丙)球必須向前踢。踢十二碼球之球員在球未經他球員踢着或觸及前，不得連踢。

(丁)球踢着後滾轉至與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時，比賽即開始進行。十二碼球得直接勝一球。

第二條 延長執行時間

上半時或全部比賽時間終了時或終了後踢十二碼球，如球入門前觸及守門員而仍穿過球門者，應作勝一球。在上半時或全部比賽時間終了時發生十二碼球之處罰，應延長時間至該十二碼球罰完時爲止。

(罰則)(甲)被罰隊球員犯規而球未罰中者應重罰。

(乙)除踢十二碼球之球員外，罰球隊球員犯規而球被罰中者

應重罰。

(丙)踢十二碼球之球員犯規時，由其對隊球員在犯規處踢開接任意球。

第十五章 擲球入界

第一條 擲球入界

球之全體在地上或空中越出邊線時，應由出界前最後觸球者之對隊球員在球出界處擲球入界。球擲入之方向無限制。

第二條 擲球方法

擲球時擲球之球員必須面對場內，立於邊線上或邊線外，將球從頭上用雙手擲入場內。球脫手時比賽即開始進行，但擲球之球員在球未經他球員觸及或踢着前，不得再行踢球。界外擲入之球不得直接勝一球。

〔罰則〕(甲)擲球時犯規者，由其對隊球員在原處擲球入界。

(乙)擲球之球員在球未經他球員觸及或踢着前再行踢球，應由其對隊球員在犯規處踢間接任意球。

第十六章 球門球

第一條 球門球

球之全體在空中或地上越過端線（除在球門之內成勝一球時），而最後踢球者為攻隊球員時，應由守隊員將球放在離球出界處較近之球門區域之半邊內，然後直接踢出至罰球區域以外，使比賽進行。

第二條 球門球踢法

踢球門球時，不得由守門員用手接住後踢出，如球未能直接踢出罰球區域以外，應令重踢。踢球門球之球員在球未經他球員觸及或踢着前，不得連踢。球門球不得直接勝一球。踢球門球之對隊球員在球未踢出以前，不得迫近至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罰則〕踢球門球之球員，在踢出罰球區域以外之後，他球員未觸及或踢球以前連踢者，由對隊員在犯規處踢間接任意球。

第十七章 角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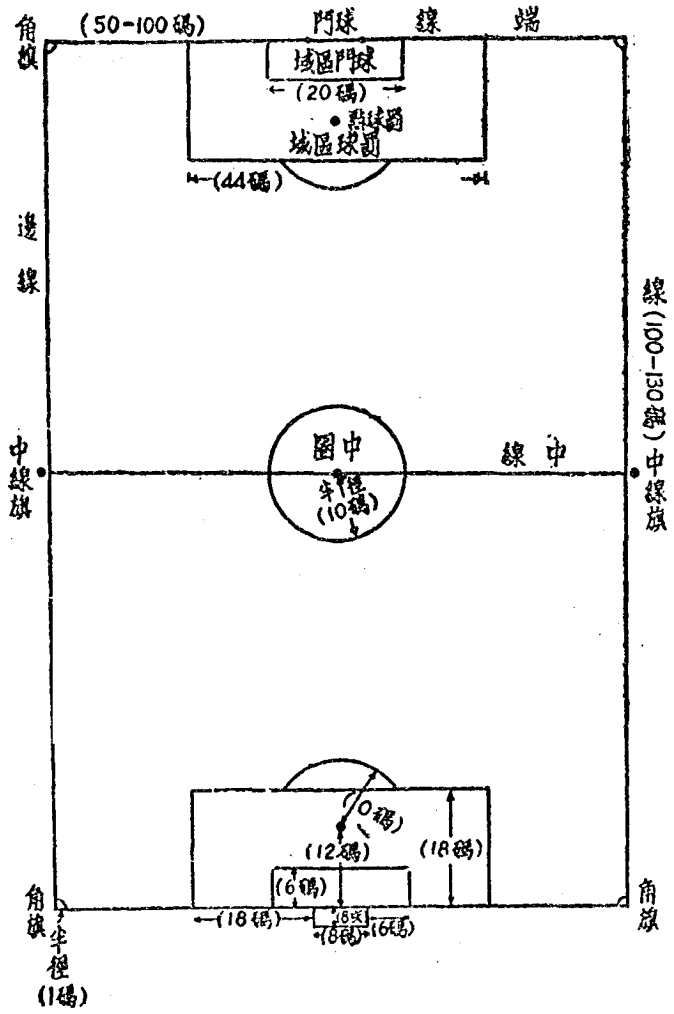
第一條 角球

球之全體在空中或地上越過端線（除在球門之內成爲勝一球時）。而最後踢球者爲守隊球員時，應由攻隊球員將球放定於離球出界處較近之角球區域內踢角球。

第二條 角球踢法

踢角球時，角旗不得移動，踢角球者之對隊球員在球踢出至與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而比賽進行前，不得追進至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踢角球之球員在球未經他球員觸及或踢着前不得連踢，角球得直接勝一球。

〔罰則〕違犯本條規定者，由其對隊在犯規處踢間接任意球。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三日

江雲錄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公佈

各項運動規則

田徑賽規則
足球規則
男子籃球規則
女子籃球規則
排球規則
網球規則
乒乓球規則
壘球規則
游泳跳水比賽規則
水球規則

(先出版十種其餘陸續印行)

正中書局印行

總管理處 上海四川北路新鄉路一號
上海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一七〇號

● 全國各大都市中正書局分局 ●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初版

足球規則

全一册 定價國幣五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2394)

版權所有
必究

編著者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發行人 蔣志澄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校：元
：會

#152

882-247

27

[Faint handwritten scribbles]

